



第一任总会长——敦陈祯禄  
(任期：1949年2月至1958年3月)

敦陈祯禄(1883-1960)是马华公会的缔造者，创会第一任总会长。

他是饱读诗书的学者，成功的商人，卓越的政治家，献身人群的爱国志士，始终以身为马来亚人民为荣，坚持自己是马来亚华人，更是马来亚华人公民地位的奠基者。

他是第一位鼓吹与发扬种族和谐合作，以建立一个马来亚人的马来亚国家的政治先知先觉者；与国父东姑合作，领导争取马来亚独立建国，为马来亚各族公认的开国元勋。

敦陈祯禄 1883 年 4 月 5 日出生于马六甲。

从他的高曾祖陈观夏开始，敦陈家族便定居马六甲，前后 200 多年。

陈观夏是于清乾隆年间，从中国福建南来马六甲发展，事业有成，富甲一方。

敦陈出生时，陈家虽仍拥有庞大财富，但因为他的父亲陈恭安未获继承祖业，仅能从祖业收入中，分得固定的生活费，家庭经济并不富裕。

敦陈早年毕业于新加坡莱佛士学院，曾做过 6 年校长。1908 年他回到马六甲，投身于橡胶工业。初时当一名胶园襄理，其后，得岳父的支持，拓展商业，商途顺遂，很快就风生水起，一身兼任 20 多家工商机构的董事职位。

事业有成，他也积极从事社会与社团的活动，历任马六甲中华总商会及他创立的《海峡殖民地英籍华人公会》的主席副主席。他关心马来亚本土居民的利益，主张生活在马来亚本土的马来人、华人居民应拥有与欧人同样的平等权利。

由于工商业方面的辉煌成就，和在社会上的积极活动使他成为受人尊敬的马来亚华人领袖，也深受英殖民地官员另眼相看。1912 年受封为太平局绅；1916 年委为马六甲乡村局委员。第 1 次世界大战（1914 年至 1918 年）后，由于他在马六甲乡村局委员任内，勤于发言，意见精辟，且积极参与当时有限的政治活动，因而受到

英殖民政的重视，1922年起受委为海峡殖民地行政议会议员，至1933年，更升任为海峡殖民地行政议会执行委员。任内，他对当时英殖民官员和欧人对华人的种种歧视行为表示不满，提出抗议。1932年12月23日，他发表一份呈给英殖民部的备忘录，刊登在当时的《英文海峡时报》，指出英殖民政府歧视华人的政策，使永久定居本邦，以本邦为家乡的华人，对自己在马来亚的安全，将来及子孙的前途，感觉严重不安与忧惧，并指出歧视华人的政策将在巫人与华人（也包括印度人）之间，造成明显的裂痕，历久之后更可能扩大为两者之间的互相猜疑、仇视。他更以立法委员的身份在议会上慷慨陈辞，要求增加亚籍人士的非官方议员席位；他为马六甲河沿岸的贫穷马来渔民请命，吁请殖民政府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。此外，他极力促请英政府准许非英籍民加入马来亚民事服务，华人婚俗合法化；提倡民选制度并建议执行议会延揽亚籍人等。

日本人占领马来半岛期间，陈祯禄避难流寓印度。但是，他仍然心系马来亚本土华人和所有离开中国的海外华人的未来前途，1943年9月4日，他在印度孟买宣布成立「海外华人协会」。目标是：「保护海外华人的利益；团结华人，确保生存与自卫。」马来亚光复后，敦陈返马，积极参加政治活动。1947年10月，他领导华人总罢市反对马来亚联合邦宪制。1948年，他被选为「民族联络委员会」的委员，他以成熟的智慧和崇高的理想奉献给该会。他成功地使该委员会一致同意接受经些少修正的「出生地法」(Jus Soli)的公民原则。这个决定，意味着为了民族的团结和合作，巫人和非巫人双方都要持容忍的态度和让步的精神。

1948年6月，因马共发动武装反叛，政府宣布实施紧急法令，当时华人成为英军与马共战争的夹心人，处境非常恶劣。许多华人被英军扣禁，被驱逐出境，甚至被英军和马共枪杀；几十万乡区华人被赶出他们生活了几代人的村子，他们的屋子连同生产工具、财物，很多时候就这样被英军一把火烧掉。英政府的高官还恫言，要把这些乡区华人集体遣送出境。为了拯救水深火热中的华人同胞，陈祯禄提出组织「马华公会」的建议，立刻得到全马各州华团的响应，各州华团纷纷召开联席大会支持成立马华公会。其中1949年2月19日，由雪兰莪州中华总商会发起的联席大会，共有超过50个华团的近200名代表出席，议决参与发起成立马华公会，并已征求超过3千名华人加入马华公会。当时，担任联邦立法议会议员的16位华籍议员也全力支持，并成为发起人。1949年2月27日马华公会正式成立，陈祯禄被选为总会长。

马华成立后，首要任务是阻止英政府驱逐华人返中国的计划，接着是设法筹款，包括发行18期福利彩票，从盈余中，筹集数百万元（注：当时的数百万元，几乎等于现时的一亿令吉），用来协助那些被集中在新村的同胞，盖搭栖身的木屋，提供

粮食、医药和金钱的援助，并为他们争取一些最基本的民生设施，如食水供应、流动诊疗所和设立华文小学、民众会堂、图书馆等。

敦陈由 1949 年至 1958 年领导马华，与巫统合作，从结成华巫联盟参加全国各州的市议会选举开始，进而召开 9 次圆桌会议，探讨联合邦选举细则、为争取英国上下议院支持马来亚的独立铺路，制定召开全国国民大会、成立委员会负责考虑及修改联合邦宪法，以至召开第 1、2 次全国国民大会，通过《立法议会选举细则》与《修改宪法报告书》。

1954 年 2 月 25 日，英殖民政府钦差大臣宣布不同意立法议会选举及修改宪制报告书，拒绝自治大选，不愿交出政治权力。

同年 5 月，华巫联盟代表团赴英伦与英谈判，要求举行立法议会自治民选，失败而归。

华巫联盟为此于 6 月 13 日召开紧急会议，通过杯葛各级议会，所有县、市、州、联合邦的各级华巫议员辞职抗议，也发动游行示威施压。

当时已届 71 岁高龄的马华总会长敦陈奋不顾身，领导马华与华社参与抗议！

正由于敦陈勇者无惧领导马华，不屈不挠，坚定立场与东姑领导的巫统共同奋斗，不懈努力，马来亚终于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脱离英殖民统治，独立建国；也正由于敦陈始终坚持民族平等，互相关怀、合作的理想，运用智慧，不亢不卑，通过与友族领袖理性谈商，终于使百万华人在独立年，取得公民权，确保了华人在这个国家的公民地位，并确立华人参与国家的公共决策，共享政权的宪法保障。

敦陈在 1960 年 12 月 13 日逝世，享年 77 岁。为了表扬他对国家的贡献，联盟政府给予他国葬的殊荣，全体内阁一齐送殡。国父东姑阿都拉曼 1960 年 12 月 21 日在下议院发表哀悼辞指出：「如果没有敦陈当时给我那种巨大的支持，我必须承认，我所领导的争取独立的使命，将无法完成，或者须付出流血和不安的代价...。无论从任何角度看，敦陈祯禄是一个杰出的人，他是一个饱学之士，一个成功的商人，一个能干的政治家，一个献身社会人群的人，同时他也是一个卓越的爱国主义者。」

东姑尊重历史，对陈祯禄的实事求是评价，应该载入史册和教科书。